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颂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宜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4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源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4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福建颂德及一致行动人福州宜德、江阴源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同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3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164,258股
持股比例	1.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64,258股

股东名称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940,427股
持股比例	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40,427股

股东名称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7,142,857股
持股比例	1.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42,8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1.04%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1.74%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79%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合计	18,247,542	4.5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38,5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2,8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5,7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64,29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21,4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42,8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97,4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65,80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31,6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备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福建颂德、福州宜德和江阴源德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技源集团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企业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本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技源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技源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福建颂德、福州宜德和江阴源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何忠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3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32人(不含预留份额),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6,144,000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6,144,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征集并提名,同意选举潘大莉女士、蒋琛女士、周瑶女士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6,144,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6,144,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cU4CdJjg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5:00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AcU4CdJjg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届时将通过"腾讯会议"或"易董ap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2日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cU4CdJjg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86020080-5181

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贴情况

2026年7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9.4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2.52%,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9.2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87.30%。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15.8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52.95%,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15.2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6.61%。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光伏电站的现金流,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运营产生积极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3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份542,50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义海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的子公司,为义煤公司一致行动人。义海能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0,0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74%,占公司总股本的9.2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义海能源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542,500,845
持股比例(%)	22.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4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7,659,766	61.81	738,519,900	738,519,900	49.98	30.89	0	0	0	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500,845	22.69	261,000,000	221,000,000	40.74	9.24	0	0	0	0
合计	2,020,160,611	84.50	999,519,900	959,519,900?	47.50	40.13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顺博转债"将于2026年8月12日按面值支付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的利息,每10张"顺博转债"(面值1,000.00元)付息1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3、除息日:2026年8月12日

4、付息日:2026年8月12日

5、"顺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0%、第六年2.5%

6、"顺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1日,在2026年8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8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8月12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8,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30亿元,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顺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顺博转债"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顺博转债

2、债券代码:127068

3、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9月7日

4、可转债存续期限: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

5、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0%、第六年2.5%。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8、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顺博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顺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6%,本次付息每10张"顺博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80元;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6.00元;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2、除息日:2026年8月12日

3、付息日:2026年8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可转债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顺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202996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英维克")的销售合同正常履约,公司为印尼英维克向银行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构成公司对印尼英维克的担保。本次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函金额和保证期限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受全资下属公司印尼英维克委托,作为申请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办理分离式保函业务,为印尼英维克向客户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33,922,837,689印尼盾,保函有效期为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占用公司在花旗银行的授信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1.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日

2.注册地址:AIA Central Room 3116, Jalan Jenderal Sudirman Nomor Kavling 48A,Desa/Kelurahan Karet Semanggi,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2930

3.注册资本:200亿印尼盾

4.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英维克(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70%;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0%。

5.经营范围:通用专用机械的维修与保养;专用机械的维修与保养;办公设备及工业加工机的大型贸易及其零部件和配件;YTDL机械、设备及其他用品批发;金属建筑材料批发;工业机械、设备及系统的安装与调试;技术检测服务、半成品金属制品批发。

6.主要财务数据:由于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处于成立初期,2025年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3.28万元,负债总额0.03万元,净资产为93.2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32万元,净利润-8.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诚信状态: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全资下属公司印尼英维克委托,作为申请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分离式保函业务,为印尼英维克向客户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33,922,837,689印尼盾,保函有效期为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占用公司在花旗银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印尼英维克开展业务所需,印尼英维克使用公司在花旗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了公司对其的担保义务。本次担保无需另行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决定的,为支持相关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251,361,603印尼盾(按2026年8月3日汇率折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0.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花旗银行开具的保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15日-2026年08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股,合计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191,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091,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8%。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6年08月04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15日-2026年08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股,合计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84,191,374股减少至180,091,374股,持股比例由55.00%下降至53.7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07月15日-2026年08月0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2026年07月15日-2026年08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股,合计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84,191,374股减少至180,091,374股,持股比例由55.00%下降至53.78%。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希	A股	4,100,000	1.22%
	合计	4,100,000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83,325,382	24.88%	79,225,382	2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83,325,382	24.88%	79,225,382	23.66%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4,191,374	55.00%	180,091,374	53.7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6.11元/股,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38.51倍,市净率为12.4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6.87倍,市净率为3.09倍,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股票波动异常,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05,997.34元,同比下降13.57%;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62,020.61元,同比下降36.4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经提前结束。

3、公司预计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未对外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22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克科技,证券代码:00122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